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4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9月25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 係未滿12歲兒童，因法定代理人即案母B經濟、就業、照顧親屬等壓力大，且患有憂鬱症，情緒低落無法妥適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故於民國105年9月23日23時緊急保護安置受安置人，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安置期間已引入親職教育、心理諮商資源，但案母受限於身心狀態，仍難以調整原教養方式，易曲解他人意思，無法依受安置人年齡發展階段之限制管教，且案母仍健康不佳、個人生活困難，另案家其他親屬資源案外祖父年事已高亦難協助案母調整管教模式，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案母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依法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1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2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3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4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5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6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7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8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9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0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1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

13 (一)本件受安置人係未滿12歲兒童，經訪視評估觀察案母精神狀
14 態不穩定、情緒控制不佳，因自身壓力與經濟負荷，表示無
15 能力照顧好受安置人，甚至於受安置人哭鬧時，會揚言打死
16 受安置人等語恐嚇與回應其需求，且親屬資源薄弱，考量受
17 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持續由
18 聲請人予以保護安置受安置人等情，有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
19 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保護案件第35次延長
20 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4號裁定為憑。

21 (二)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現年9歲，已於111年9月由寄家轉換至安
22 置機構生活，在轉換初期，觀察受安置人在學校適應情形尚
23 穩定，但在機構生活方面，會為了融入年長院生團體，仿效
24 不當行為，如對照顧者或同儕罵髒話、比中指、大聲哭鬧
25 等，希望藉此吸引關注，進而被該團體接納，對此，機構引
26 導受安置人學習適當表達，並安排受安置人個別諮商協助練
27 習情緒辨識與表達技巧。然於114年5月從機構召開之個案研
28 討會中，發現受安置人仍存在過度在意自身表現是否獲同儕
29 與照顧者喜愛傾向，常以討好行為或焦慮的確認旁人對其看
30 法來尋求肯定，同時，相當重視照顧者對規定的公平性，當
31 察覺照顧者未平等對待所有院生，便會挺身表達不滿，甚至

01 以照顧者立場自居，對違規院生動手或進行言語指責、排
02 擠，故中心與機構共同決議於114年6月另尋其他處理青少年
03 行為問題之諮商師，重新擬定計畫，並請該諮商師與機構建
04 立雙向溝通機制，更立即的回饋處理狀況。114年4月，
05 機構頻繁反應受安置人經常捉弄院生且在校發生偷竊事件，
06 故社工介入處理，同時，安排警政人員宣導法規，使受安置
07 人理解偷竊行為需承擔的責任，會談尾聲，社工表達對受安
08 置人仍抱有信任，鼓勵勇於修正行為。後於5月再次聯繫機
09 構追蹤受安置人表現，機構回饋受安置人行為稍收斂，但對
10 於偷竊事件指出受安置人所述「為反擊霸凌」與實際不符，
11 受安置人見班上一名聽障同學較柔弱，趁機取其物品進行欺
12 負，對此，社工告知此事已同步告知案母，案母同意受安置
13 人再有觸法情事，將配合中心對受安置人進行後續相關司法
14 程序。

15 (三)案母53歲，主要從事臨時性工作，就業不穩。每月家中開銷
16 依其臨時工薪資、新莊社福中心實物銀行物資（每月可領取
17 一次）、輕度身障補助4,049元、住宅補貼約4,000多元，以
18 及案外祖父每月資助約6,000元，勉強足以支應約15,000元
19 的房租、水電等基本開銷。然自112年起，因案母舊疾蜂窩
20 性組織炎反覆發作，社工於113年底陪同就醫了解治療期程
21 以規劃後續處遇，醫師評估案母左小腿以下紅腫嚴重，需密
22 集施打抗生素，若未妥善就醫恐有截肢風險，但案母過去皆
23 未規律就醫，對此，社工先將案母處遇改訂為定期督促服
24 藥、回診，並在其因病無法工作階段，申請急難救助支付醫
25 療費，盼案母康復後重返職場，穩定生活。

26 (四)案母共提出2次探視申請，當天如期出席。5月之探視，開始
27 前觀察案母在每周如期就醫下，腳踝處消腫許多，可正常行
28 走，社工提醒案母若身體已感康復，盡快開始工作，以利社
29 工依其工時擬定相關諮商處遇；探視當下因時隔4月受安置
30 發生偷竊事件不久，社工才針對受安置人行為進行嚴肅會
31 談，故該日受安置人情緒未完全釋懷，全程低頭不語，對社

01 工與案母皆無積極回應，最終提前30分鐘結束探視。後社工
02 與受安置人進行簡短反思，重申當時嚴肅是針對其偷竊行
03 為，而非個人的否定，切勿以觸法方式回應，以免傷害自
04 己，受安置人點頭理解但表示需時間沉澱情緒。

05 (五)評估案母對兒少成長階段之情緒行為與發展任務，待學習使
06 用相對應方法，對此，中心媒合親子諮商、探視協助案母調
07 整，然於112年底起案母頻繁因工作、舊疾復發、照顧身體
08 狀態不佳的案外祖父缺席未到，故目前暫緩諮商及受安置人
09 漸進式返家計畫；考量案母親職能力有待輔導追蹤，案家也
10 無其他親屬資源協助，目前階段實有繼續安置保護之必要。
11 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
12 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3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靖容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鄭紹寧